

【博士生版】

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中壢考區監試人員報名注意事項

考試時間：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、7 月 13 日(星期六)。

考試地點：中大壢中(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)。

本次係本校試辦開放博士生參與擔任監試人員，預計開放正、備取共 11 名，依報名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於報名前詳讀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以下簡稱大考中心)主辦各項考試聘任之監試人員，工作時間係為短期專案工作，具勞保身分者，將由大考中心統一加保，故需負擔勞保自付額，統一由監試工作費扣除。
- 二、本次監考時間含上課日，報名前**務必**妥善安排課程規劃。
- 三、本考試一律由網路報名，「報名人數」僅為序號排序，依「年級自高至低」及「有監考經驗者」優先，**本校將依實際情況做最後調整安排。因大考中心尚無法確認所需監考人數，目前報名成功係調查錄取排序，確定錄取名單將於 6 月 28 日(五)前以簡訊及 email 告知。**超過需求之人數列為候補，如有需要將於考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四、本次考試為選考，監考節次不等，**無法指定日期及節次**，報名時請妥善考量，監試工作費每節 700 元，並另有早餐誤餐費 60 元，將連同監試工作費統一撥款入帳。
- 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曾因未依規定執行試務工作經本校相關會議確認且通知者，請勿報名
(經錄取後放棄或未參加監試講習會者，爾後將列為聘用之參考)。

(二)監試人員講習會時間 7 月 9 日(二)上午 10:00，採視訊方式進行，錄取者務必參加。

(三)監試人員須於每節預備鈴響 40 分鐘前抵達試務辦公室報到，**考試各天第一節之監考人員，請於各天早上 7:50 前至試務辦公室簽到。**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停權方式如下：

1.停權一年：

事由 1：遲到或未到；

事由 2：監考時打瞌睡、閱讀書報、聊天、使用手機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；

事由 3：發錯試題卷卡、試題卷卡漏發放或收回。

2.不再聘用：因相同事由停權累計達2次以上，及其他情節嚴重影響校譽或考生權益者。

3.其他行為視情節及影響程度，由考試主辦單位提出建議送考試工作檢討審查小組會議審議。

上述情形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依提報情節權衡之。

(四)本次不安排交通車，請自行前往。

(五)支援人力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視其工作內容，迴避題卷（卡）等有關試務工作。